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该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事宜。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在2018年12月28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政策与市场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方案，再次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长期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